

投資招商及企業媒合顧問服務 採購規範書

一、採購目的：

為拓展南部地區產業合作與招商網絡，透過委託專業產業顧問提供企業引薦及交流服務，協助鏈結具合作或投資潛力之企業資源，提供企業參訪背景資料及產業資訊，並陪同外賓參與國際展會或產業活動，促進與目標企業之交流互動及合作機會開發，作為後續招商推動與產業發展之參考，以提升招商服務品質及執行效益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受託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產業顧問服務

協助掌握目標產業發展現況及潛在投資機會，提供招商及產業服務相關建議。

(二) 企業引薦及參訪資料提供

1. 於契約期間內引薦至少 3 家具合作或投資潛力之企業並促成交流會議。
2. 針對引薦企業提供基本資料、公司簡介、技術特色、主要產品、市場布局及合作潛力等參訪背景資訊。

(三) 國際交流及展會陪同服務

1. 協助陪同外賓參與至少 1 場國際展會(產業展覽)及技術交流活動。
2. 於交流活動期間協助介紹至少 2 家半導體相關企業與外賓進行交流。
3. 提供外賓及企業交流所需之相關產業資訊及背景說明。

三、執行期間、查核點及查核事項：

1. 執行期間：標標日-115.10.31。
2. 查核點及查核事項：廠商完成「投資招商及企業媒合顧問服務」等工作，本院將依以下階段支付款項。
3. 委託工作：
 - 3-1 第一階段 1. 完成採購程序 2. 完成1場國際展會(產業展覽)及技術交流活動 3. 115年9月30日前完成 查驗合格後支付全案契約價金50%
 - 3-2 第二階段 1.完成3家具合作或投資潛力之企業並促成交流會議(包含企業談參) 2. 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 專案完成後且無待解決事項支付尾款。